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羅志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張永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倩文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趙思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合約管理
陳滿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他在今天較早時接獲葛珮帆議員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失業支援措施及"保就業"計劃。由於預期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葛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其函件所提出的事宜。陸頌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他將會就討論時間聯絡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

(a) 葛珮帆議員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來函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1232/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b) 事務委員會其後編定於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失業支援措施及"保就業"計劃。)

II. 2019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1182/19-20(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9 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傷統計數字

5.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建造業的工業意外受傷個案宗數由 2018 年的 3 527 宗減少至 2019 年的 2 931 宗(即下降 16.9%)的原因為何。

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加強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一直是勞工處的首要工作，而處方已針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和執法。此外，勞工處亦不時舉辦不同主題及規模的宣傳教育活動，提高業界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提醒他們有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需要推行適當的預防措施。在社會各界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在 2019 年減少至 29，較 2018 年下降 8.5%。儘管如此，勞工處認為致命個案宗數(即 16 宗)依然偏高。

7. 潘兆平議員認為，香港在 2019 年的職業安全狀況未如理想。張超雄議員、潘議員及副主席特別關注到致命職業傷亡個案宗數由 2018 年的 218 宗增加至 2019 年的 249 宗，升幅達 14.2%，是過去 5 年的新高。潘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勞工處有否就該 249 宗致命職業傷亡個案的原因進行調查及分析，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與工作過勞和長時間工作有關。

8.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年的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 16 宗個案涉及建

造業。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涉及多少項工務工程。潘議員詢問，就 16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進行的檢控工作進展如何。在 16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有 7 宗個案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就此，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涉承建商的公司規模，以及有多少名身故工人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在 249 宗致命職業傷亡個案中，部分個案的死因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根據初步分析，大約 140 宗個案與非因意外死亡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有關，較 2018 年的 130 多宗個案略多，而該等個案大部分是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所致。呈報該等個案，並不代表死因與工作過勞有關，因為根據職安健法例，僱主有法定責任向勞工處呈報僱員於工作地點死亡的個案。至於其餘個案，部分是自殺個案，亦有一些個案在船上或香港境外發生。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在 2019 年發生的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並無涉及工務工程。

1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積極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密切留意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從而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在會議期間，勞工處就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並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為高危工序盡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落實安全措施。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進一步表示，就建造業的 16 宗致命工業意外進行有關職安健的檢控工作已經完成。勞工處已向觸犯職安健罪行的有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11. 至於在 2019 年發生的 16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 7 宗個案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所涉承建商的規模大小不一，當中有 5 個大型承建商展開新工程，以及兩個小型承建商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在現行職安

健法例下，政府當局並不備存自僱人士(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工傷統計數字。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培訓。

1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所致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的年齡分布情況。副主席詢問，與過往多年的數字相比，與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有關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是否有上升趨勢。副主席提述勞工處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個案進行的研究，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1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上並無 2019 年與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有關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的年齡分布資料。職安局已就工作情況與在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病發死亡個案的關係進行研究，根據初步分析，大部分身故僱員的年齡超過 50 歲。該項研究將會整理由勞工處轉介的 200 宗死亡個案的相關資料，預計將於 2020 年內完成。職安局已完成分析大約三分之二的轉介個案。

14. 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僱主為其僱員安排健康檢查，作為預防在工作期間猝死的措施，因該等猝死個案可能與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有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某些工種的工人(例如從事潛水及在工作期間暴露於輻射的工人)定期進行健康評估。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在更大程度上是公眾健康問題，尤其是因為香港人口老化。因此，由衛生署從公眾健康角度處理此問題，會較為適當。據他所知，衛生署已運用不同渠道，加強在此方面的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工作。

15. 對於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新措施改善職業安全狀況，特別是為建築工人推行的措施，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

表示，勞工處已就各行業動態的職安健風險水平，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制訂及調整策略。勞工處亦正在考慮優化職安健法例下的呈報準則，規定相關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在工程項目施工前呈報勞工處，以便勞工處巡查並加強監察職安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地點，而此措施可能需要修訂法例。蔣議員認為應向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施加更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規定的阻嚇力。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現行罰則水平

16. 陸頌雄議員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現行罰則過輕，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力，他亦不滿至今尚未有僱主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判監禁。郭家麒議員同樣表示，就職安健罪行的判刑過輕，與罪行的嚴重性和後果不相稱。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多年，律政司因應勞工處的要求而就法庭對職安健罪行判處的刑罰提出上訴的數目及結果。主席籲請勞工處按需要提出上訴，以加強職安健法例的阻嚇力。

17. 邵家輝議員認為，勞工處如認為法庭就職安健罪行判處的刑罰過輕或與罪行不相稱，應要求律政司就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邵議員亦認為，僱員要對工作風險保持警覺，並使用僱主所提供的防護裝備及物品，這點同樣重要。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自2014年至2020年5月，勞工處曾要求律政司考慮就48宗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的罪行，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當中包括36宗涉及建造業的個案。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所需資料，並說明已採取的相關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

19. 張超雄議員提述2017年7月10日在紅磡一個建築地盤內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意外中3名

工人在進行手挖隧道相關工作期間死亡("該宗意外")，他深切關注到，有關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被裁定違反職業安全規定控罪不成立，而就其他罪行的傳票罰款僅約 11,000 元。張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要求律政司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他質疑相關的職安健法例是否過於寬鬆，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檢討職安健法例時，勞工處已參考海外的法例，並留意到香港職安健法例有關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工作系統的規定，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對法庭就該宗意外的裁決感到失望，當局正與律政司商討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罰則提出上訴。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現時並無關於手挖隧道工程的特定法例。在該宗涉及完全依靠人手挖掘的手挖隧道工程的意外發生後，勞工處已就制訂手挖隧道工程的指引諮詢業界持份者，有關指引特別訂明，只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才可採用手挖隧道方式，並規定相關持責者採取更嚴格的職安健措施。勞工處已於 2017 年年底推出有關指引，以加強保障從事隧道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值得注意的是，自此之後再沒有進行過完全依靠人手挖掘的手挖隧道工程。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2. 潘兆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他不滿推展該建議的進展緩慢。郭家麒議員及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提高職安健罪行罰則的阻嚇力而進行的相關修例工作的時間表。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這些地方的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大部分遠高於香港。相比之下，香港職

安健法例的罰則屬非常低。法庭就職安健罪行的判刑偏輕，不足以發揮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的效果。為提高職安健罪行罰則的阻嚇力，勞工處於 2018 年 7 月曾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方向性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將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直接掛鈎的建議。勞工處於 2019 年年初進一步就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建造業的多個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等。政府當局正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法例修訂建議。有關過程需時，因相關法例涉及 600 多條包含罰則的條文。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24. 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支持政府當局調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針對僱主/東主的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的修例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僱主的反對下仍要有決心循這個方向工作。

高處工作安全

25. 陸頌雄議員提述將於 2021 年 2 月生效的新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會引入新條文，強制規定為保養新建樓宇外部設施(例如冷氣機)設置充足的通道，以加強保障工人安全，就此，他關注到，對於為現存樓宇進行外牆維修的工人，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他們的工作安全。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工作進度。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於 2019 年 4 月成立特別職務辦事處，並正全力與相關專業人員研究外牆設計未必利便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的部分現存住宅大廈，以及找出因此可能遇到的問題。由於大廈數目眾多，涉及 400 多個屋苑，有關工作將需時 3 年完成。

與使用工作台有關的工業意外

27. 梁耀忠議員指出，多宗致命工業意外均與使用工作台有關，包括 2017 年建造港珠澳大橋的本地工程及 2020 年 6 月 14 日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發生的焚化爐維修工程意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制訂具體措施以減低該類致命意外再度發生的機會。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認同，若干數目的致命工業意外涉及使用工作台，並表示在每次發生工業意外後，勞工處均會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引致意外的成因。值得注意的是，致命工業意外有不同成因，包括工作台的設計和結構，以及與使用工作台無關的一些其他原因。為了減少與使用工作台有關的工業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按需要加強巡查及宣傳工作。

預防工作時中暑

29. 蔣麗芸議員指出，香港夏天的天氣越來越炎熱，她關注到工人在炎熱天氣下於戶外工作的情況。因應過去數年有多宗職業傷亡個案均與工作時中暑有關，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職安健法例，並加強預防工作時中暑的宣傳工作。主席關注到，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措施，工人須佩戴口罩在酷熱的環境下工作。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這方面提供的指引。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十分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可能面對的中暑危害。為提升在炎熱天氣下於戶外或有高熱壓力的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已與職安局開展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派發防護裝備、播放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進行廣泛宣傳，並要求政府服務承辦商為其僱員(特別是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品，藉此推廣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意識。勞工處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由於佩戴口罩是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必要措施，因此建議僱主要求僱員(尤其是經常與市民接觸的員工)在工作地點佩戴口罩。

為殉職工人豎立紀念碑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現時紀念在工業意外中身亡的工人的 3 座紀念碑位處較偏僻的地點，他籲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勞工界的要求，在市中心的顯眼位置豎立一座殉職工人紀念碑，以便市民和死者家屬前往悼念，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教育。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為肯定在不同工業意外中受傷或喪生的本地工人所作出的貢獻，當局已於青衣的職安局職安健學院豎立紀念碑。鑒於每年訪客眾多，包括學生和業界持份者，政府當局認為該地點合適，可達致使公眾對職安問題提高警惕的目的。

委員提出的議案

33.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陸頌雄議員已就朱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裁定擬議議案及有關修正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

34. 主席表示首先會就該議案的修正案進行表決，他邀請陸頌雄議員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陸頌雄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並動議下述經修正的議案：

"本港每年有數以十計工友因工業意外死亡，大部分是建造業工人。

為紀念歷年來為香港城市發展作出貢獻而殉職的工人，本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目前三個位置較偏僻的紀念碑外，於市中心顯眼位置豎立一座「殉職工人紀念碑」，方便市民和死者家屬前往悼念。

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教育，令公眾對職安問題提高警惕。"

35.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經修正的議案，並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因此，無須就朱凱迪議員的原議案進行表決。

III. 檢討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2)1182/19-20(03) 至 (04) 及 CB(2)1207/19-2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 2019 年 4 月起政府為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非技術僱員")待遇及勞工權益而實施的改善措施("改善措施")，政府就此進行的持續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就張超雄議員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來函所提事宜整理資料，並將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3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保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改善措施的實施

政府當局

38. 潘兆平議員及主席支持改善措施，因為該等措施將會提高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及改善其待遇。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但表示措施仍有改善空間。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 4 個主要採購部門的所有政府服務合約中，已實施改善措施的政府服務合約所佔的百分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手上並沒有所需的資料，會後將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9. 張超雄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4 個主要採購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後，按"價低者得"原則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40. 陸頌雄議員認同，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稍為上升，但認為情況仍未如理想，因為約有 25%新政府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時薪為本港所有僱員時薪的第五個百分位數。非技術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即每小時 45 元)較勞工市場的整體僱員及最低職級的政府僱員為低。為了鼓勵競投服務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為非技術僱員提供更高的工資，陸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增加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

41.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定期整理非技術僱員工資水平的統計數字，藉以監察工資趨勢。

42. 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為非技術僱員設立生活工資，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會參考政府統計處每月公布的相關統計數據，監察非技術僱員的工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是按市場機制而釐定，一般較技術僱員的工資低。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非技術僱員除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保障外，亦可獲取合理的薪酬。為此，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內就改善措施進行檢討，以改善非技術僱員的薪酬及加強保障其待遇("有關檢討")。

44. 陸頌雄議員進一步關注到，不同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就訂定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涉嫌圍標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競爭條例》(第 619 章)禁止圍標行為。政府當局在接獲有關舉報後會妥為跟進。

45. 梁耀忠議員提述按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諾時薪列出的非技術僱員人數，就此，他察悉並關注到，房屋署服務合約的工資水平相對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為低。梁議員要求當局就該等差異作出解釋。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各採購部門外判服務合約的工資水平出現差異，可能是由於不同的運作需要。事實上，當局在評估服務合約的標書時，除了技術比重和工資水平比重外，還有其他考慮因素。當局會在有關檢討中考慮該等事宜。

檢討改善措施

47. 潘兆平議員指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上升至 5.9%的新高水平，而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失業人數(未經季節性調整)亦增加至 230 400 人，他深切關注到非技術僱員的議價能力所受到的不良影響。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及福利局現正進行的有關檢討的方向。他特別關注到，有關檢討會否涵蓋評審標書時工資水平的比重及非技術僱員的工時。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關檢討並無既定的未來路向。當局現正整理和分析有關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後批予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服務合約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以研究非技術僱員薪酬待遇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的變化。此外，當局會研究監察措施和遵從機制下整理所得的資料，以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

49. 陸頌雄議員指出，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假期福利的法定僱傭權益是根據可追溯的服務年資計算，他關注到，由於頻頻更換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難以累積連續服務年資。陸議員認為非技術僱員每年應獲得 14 天有薪假期，並建議有關檢討應涵蓋非技術僱員的可追溯服務年資及假期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有關檢討中聽取所有意見。

50. 張超雄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否盡量減少或全面取消外判政府服務的安排。兩名委員均認為，若外判工作有長遠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聘用政府僱員擔任有關工作。

51. 為加強保障非技術僱員的僱傭權益，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工務工程項目顧問服務的採購安排，向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直接支付工資。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外判政府服務有助在提供服務方面(包括人手調配及支付相關款項)保持靈活性，以達到特定的政策目標。儘管如此，由於有關檢討旨在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上述建議超出有關檢討的範圍。

監察措施

53. 張超雄議員質疑個別採購部門為檢視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行改善措施而採取的監察措施是否有效。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中央統籌或獨立的監察機制，以達致上述效果。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採購部門有責任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承辦商有否遵行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僱傭條款。此外，若由另一監察機構執行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行政費用會十分昂貴。

提早終止外判服務合約所引申的事宜

55. 副主席提述，張超雄議員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來函提及部分外判政府服務合約據報被提早終止。他關注到，有關的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將無權獲得遣散費。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兩名委員均進一步關注到，部分被終止的外判服務合約其後批予其他政府服務承辦商，該等承辦商以新公司名稱營運，但其擁有

權與終止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相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事宜。郭家麒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當中涉及一些複雜的問題，有待解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避免勞資雙方在政府服務合約屆滿時就遣散費出現爭議，在改善措施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 年的非技術僱員在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政府服務承辦商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干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向他們支付合約酬金。

5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可能會利用不同藉口(例如僱員拒絕被調配至其他地區的工作地點)，在其僱員的兩年僱傭合約屆滿前解僱他們。因此，有關的僱員只可獲得 1 年合約酬金，而非金額較大的遣散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個案中，除了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外，合約酬金(即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 6%)一般較遣散費金額(約為總工資的 5.55%)為高。

58. 然而，梁耀忠議員始終關注到非技術僱員在免遭政府服務承辦商不合理的解僱方面的保障，以及這些工人在累積服務年資時遇到的困難。

其他事宜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每月津貼

59.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及保安僱員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可獲發每月 1,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 4 個月，他關注到，外判防治蟲鼠人員執行類似的工作，但卻不獲發放每月津貼。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經政府進行檢討後，防治蟲鼠服務僱員亦符合資格領取每月

1,000 港元的津貼。採購部門已要求相關政府服務承辦商盡快向自 3 月起曾執行有關工作的僱員發放津貼。

提供口罩

61.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保障非技術僱員在執行與抗疫有關的工作時的職業安全，例如提供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用品。

6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非技術僱員的職業安全，因為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每星期只向其非技術僱員提供 5 個口罩。

6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如進行高風險的街道潔淨及清洗工作，自 2 月起每個工作天獲發 1 個口罩，而自 5 月中以來，每個工作天獲發 2 個口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僱主(即政府服務承辦商)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口罩，以保障其職業安全。

非技術僱員的退休年齡

64.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康文署在 2020 年把轄下博物館的保安服務外判後，部分 65 歲或以上的保安員不獲續訂僱傭合約。鑒於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長者加入或留在勞動市場，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調查有關個案是否構成年齡歧視，並採取監察措施。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目前大部分僱主按個別企業的運作需要設定僱員的退休年齡，政府並無計劃以立法方式改變現行做法。儘管如此，政府呼籲僱主繼續聘用年長僱員，因為此舉有利其業務運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補充，康文署博物館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採用標準僱傭合約，作為其所有外判保安員的僱傭合約，當中並無訂明退休年齡。對於邵家臻議員

的關注，康文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至今並無接獲外判保安員的投訴或求助個案。若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個案，康文署會轉介勞工處跟進。

非技術僱員的新制服

66. 副主席察悉，一些工作地點的食環署工人獲提供新的抗熱制服，令他們在工作時更舒適和安全，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食環署及其他採購部門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推出新制服的時間表。鑒於不少非技術僱員須在炎熱天氣下於戶外工作，張超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67.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為食環署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僱員提供新制服屬試驗形式。在初步階段，食環署會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以改善制服設計及所選布料。食環署繼而會研究推出新制服的可行性。他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有關工作進度及時間表。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7 日